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、
檢疫、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
國人食品安全，及後市場抽
驗預算執行情形」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5 年 4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、檢疫、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，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」，提出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衛生安全，對於輸入馬鈴薯的食安管理規範及作法，沒有放寬，維持不變，包含衛生標準、輸入查驗流程、以及對於違規產品之處置。
- 二、輸入加工用馬鈴薯，涉及農業部之發芽檢疫議題及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議題，由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雙重把關。加工用馬鈴薯在輸入臺灣前，應符合農業部的檢疫條件規範，抵臺後，在邊境尚須通過檢疫及食品衛生安全查驗，以及後市場抽驗之把關。
- 三、馬鈴薯無論在任何階段，都要符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及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等食品安全規定。我國針對「總配醣生物鹼/茄鹼(包含龍葵鹼)」於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定有「馬鈴薯塊莖(鮮/濕重計)」200 mg/kg 之限量規範。如外觀已有腐爛、發霉、綠變等情事，不得流入加工用途，皆應予以整顆丟棄，不能僅將腐敗或發芽部位切除；確保安全無虞後，方可供作食用。
- 四、邊境管控環節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食品輸入查驗，依產品風險進行抽樣檢驗，檢驗項目包含農藥殘留、重金屬及總配醣生物鹼/茄鹼(包含龍葵鹼)等項目，經檢驗不符

合規定，要求產品退運或銷毀。

五、對於經農業部檢疫發現有發芽問題的整批馬鈴薯，將先由農業部監督業者剔除發芽的整顆馬鈴薯，再由衛生單位執行抽樣檢驗總配醣生物鹼/茄鹼(包含龍葵鹼)，經檢驗不符合規定，整批銷毀。

六、結語

本部以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，將持續與跨部會密切合作，於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抽驗，確認馬鈴薯符合相關規定，共同把關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